

蠡县人民法院 询问笔录

时间：2021年12月8日

地点：蠡县人民法院

执行人员：吴宏伟 刘佳庆 记录人员：刘佳庆

被执行人：张健伟，男，汉族，1981年2月10日出生，住蠡县蠡吾镇北陈村。

？今天传你来法院是为王通贤申请执行你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查封你名下位于东方铭景小区11号楼5单元503室房产一处进行议价，你认为该房屋现在价值多少

：不含家电家具等，现在应该是5500元/平米，我们是带电样的。

？如果对方同意该价格，将以该价值进入拍卖程序。

：听清了。

？你需要在12月25日前迁出腾空该房屋，并将钥匙交到

法院

：听清了。

？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确认。

张健伟

嘉县人民法院
洞洞笔录

时间：2021年12月8日

地点：嘉县人民法院

执行人员：吴宏伟、刘伟东 记录人员：张天明

申请执行人：王通贤，男，汉族，1980年5月21日生，住河北省保定市嘉县嘉善镇北陈村149号。

？今天请你来法院是因为你申请执行张健伟为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执行中有对被执行人张健伟名下位于东陈村景11号楼5单元503室房产一处，现在进行议价，张健伟认为该房现价值5500元/平米，你是否认可该价值。

：认可。

？法院将以此价格进行拍卖程序，选择拍卖平台。

：京东吧。

？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确认。

王通贤

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35执1315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王通贤,男,汉族,1980年5月21日出生,
住河北省蠡县蠡吾镇北陈村149号。

被执行人:张健伟,男,汉族,1981年2月10日出生,
住蠡县蠡吾镇北陈村。

本院在执行王通贤与被执行人张健伟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1年11月1日依(2021)冀0635执13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张健伟名下位于永盛北大街西侧东方铭景11号楼5单元503室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健伟名下位于永盛北大街西侧东方铭景11号楼5单元503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孟大中
审 判 员	李春江
审 判 员	齐旭光



书 记 员 张天兆

合议庭评议笔录

时间：2021年12月28日9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执行二庭

合议庭成员：审判长 孟大中
 审判员 李春江 齐旭光

案件主审人：孟大中

书记员：张天兆

评议：王通贤与张健伟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拍卖张健伟名下位于永盛北大街西侧东方铭景11号楼5单元503室房产一处

记录如下：

孟大中：介绍案件的基本情况（略），现准备拍卖被执行人张健伟名下位于永盛北大街西侧东方铭景11号楼5单元503室房产，经双方议价一致认为该房屋价值5500元每平米，该房屋建筑面积146平米，总价值为803000元，起拍价定562100元。

李春江：拍卖保留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同意将起拍价定为562100元。

齐旭光：同意。

孟大中：拍卖保证金拟定为60000元，增价幅度定为1000元。

齐旭光：拍卖保证金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增价幅度为1000元，更能反映出拍卖标的的实际价格，同意保证金为60000元，增价幅度为1000元。

李春江：同意。

孟大中 李春江 齐旭光

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35执1315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王通贤,男,汉族,1980年5月21日出生,
住河北省蠡县蠡吾镇北陈村149号。

被执行人:张健伟,男,汉族,1981年2月10日出生,
住蠡县蠡吾镇北陈村。

本院在执行王通贤与被执行人张健伟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1年11月1日依(2021)冀0635执13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张健伟名下位于永盛北大街西侧东方铭景11号楼5单元503室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健伟名下位于永盛北大街西侧东方铭景11号楼5单元503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孟大中
审 判 员	李春江
审 判 员	齐旭光



书 记 员 张天兆